

►商品特色

保障加值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保障再升級

留愛家人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可選擇分期給付

臺幣規劃

滿足臺幣資產累積及退休規劃需求

註：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2年期	0歲~78歲

■繳費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方式：

-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投保限額：（以千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	1,000萬元
	16歲以上	3,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總應收保費）：1%
-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1%
- 續期—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1%
- 高保額折扣：保險金額55萬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0.5%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5%)

■重要相關權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名詞定義（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 繳費期間內：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二) 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期率

係指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http://www.fubon.com>）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係指要保人與富邦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十年或二十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2年期

保單 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62.27%	62.20%	61.02%	62.28%	62.25%	61.54%
2	69.43%	69.33%	69.10%	69.42%	69.40%	69.35%
3	78.02%	77.84%	77.51%	78.01%	77.98%	77.87%
4	89.20%	88.91%	88.44%	89.19%	89.12%	88.93%
5	88.63%	88.24%	87.68%	88.63%	88.51%	88.27%
10	86.52%	85.70%	85.15%	86.54%	86.30%	85.97%
15	82.81%	81.55%	81.29%	82.93%	82.54%	82.22%
20	79.20%	77.69%	77.41%	79.46%	78.96%	78.46%

*「富邦人壽珍給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BC)」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期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期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復利增值。

6.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7.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8.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9.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0.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1.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透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2.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3.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58%，最低6.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5.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台北富邦銀行自110.02.05起銷售／113.11.01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富邦人壽 珍給利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BC)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珍給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BC)

商品文號：110.02.05富壽商精字第1109000429號函備查

111.12.02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life/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F 台北富邦銀行

► 范例說明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珍給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BC)」保額100萬元，繳費2年，年繳保險費528,200元（假設首、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1.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520,277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3/08/01）

單位：新臺幣／元

情況一：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1	40	711,400	333,500	7,161	11,383
2	41	1,399,900	749,900	23,276	23,274
3	42	1,409,000	855,400	39,648	39,902
4	43	1,418,000	992,500	56,282	79,808
5	44	1,426,800	1,000,800	73,183	104,418
6	45	1,435,500	1,015,000	90,355	129,705
7	46	1,444,100	1,031,500	107,800	155,674
10	49	1,469,100	1,049,300	161,830	237,744
30	69	1,296,800	1,178,900	595,943	772,819
50	89	1,356,600	1,330,000	1,192,256	1,617,414
71	110	1,511,000	1,511,000	2,011,379	3,111,997

情況二：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7	46	1,444,100	1,031,500	90,355	17,995	17,995	130,482
10	49	1,469,100	1,049,300	90,355	18,306	75,224	132,741
30	69	1,296,800	1,178,900	90,355	20,566	609,873	117,172
50	89	1,356,600	1,330,000	90,355	23,203	1,527,673	122,576
71	110	1,511,000	1,511,000	90,355	26,360	3,164,893	136,526

1.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C1)（若選擇現金給付）或(A)+(B)+(C2)（若選擇儲存生息）。

2.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3/8/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35%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當宣告利率等於或低於預定利率時，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3.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4.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5.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7.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8.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銀行上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及富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

提醒：倘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將不會產生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有高於預定利率時，消費者才有可能獲得增值回饋分享金及相應增加的保障。

► 保險範圍（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期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期率(0.75%)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期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期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壹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依條款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依條款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7保單年度起目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方式給付：

(一)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二)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2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定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2萬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定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定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